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012283135. IB	22 胶州湾 SCP002
012381016. IB	23 胶州湾 SCP001

## 关于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现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2 胶州湾 SCP002、23 胶州湾 SCP001
会议名称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00
召开地点	线上电话会议
召开形式	非现场

### 二、参会情况与会议有效性

1、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22 胶州湾 SCP002”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3 家机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2 家。经见证律师核实，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22 胶州湾 SCP002”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3 亿元，占“22 胶州湾 SCP002”总表决权的 18.57%。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2、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23 胶州湾 SCP001”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8 家机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 7 家。经见证律师核实，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23 胶州湾 SCP001”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2.8 亿元，占“23 胶州湾 SCP001”总表决权的 35.00%。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 三、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同意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5月4日披露的《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各49%的股权无偿划入胶发集团。该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成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1、22 胶州湾 SCP002 会议审议情况

同意本议案的“22 胶州湾 SCP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3 亿元，占“22 胶州湾 SCP002”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18.57%；反对本议案的“22 胶州湾 SCP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 亿元，占“22 胶州湾 SCP002”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0%；放弃投票权的“22 胶州湾 SCP002”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19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5.7 亿元，占“22 胶州湾 SCP002”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81.43%。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

## 2、23 胶州湾 SCP001 会议审议情况

同意本议案的“23 胶州湾 S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7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2.8 亿元，占“23 胶州湾 SCP001”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35.00%；反对本议案的“23 胶州湾 S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 亿元，占“23 胶州湾 SCP001”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0%；放弃投票权的“23 胶州湾 SCP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11 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5.2 亿元，占“23 胶州湾 SCP001”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65.0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因本次会议未生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结果。

#### 四、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的云梅、刘丽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上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

“22 胶州湾 SCP002”、“23 胶州湾 SCP001”的持有人会议，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未生效，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表决。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